

3·15 宣传 | 防范非法集资“十问十答”

为提高广大市民防范非法集资的能力，消保小达人通过“十问十答”，向广大市民普及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的知识。

1、什么是非法集资？

非法集资是指未经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依法许可或者违反国家金融管理规定，以许诺还本付息或者给予其他投资回报等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的行为。

2、非法集资有哪些特征？

同时具备下列四个条件的，就涉嫌非法集资：

- (1) 未经有关部门依法许可或者借用合法经营的形式吸收资金；
- (2) 通过网络、媒体、推介会、传单、手机信息等途径向社会公开宣传；
- (3) 承诺在一定期限内以货币、实物、股权等方式还本付息或者给付回报；
- (4) 向社会公众即社会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

3、非法集资有哪些常见“马甲”？

- (1) 不具有发行股票债券、募集基金、销售保险的真实内容，以虚假转让股权、发售虚构债券、假借境外基金、发售虚构基金、假冒保险公司、伪造保险单据等方式非法吸收资金的；
- (2) 以网络借贷、投资入股、虚拟币交易等方式非法吸收资金的；
- (3) 以委托理财、融资租赁等方式非法吸收资金的；

(4) 以提供“养老服务”、投资“养老项目”、销售“老年产品”等方式非法吸收资金的；

(5) 利用民间“会”“社”等组织非法吸收资金的。

(6) 其他非法吸收资金的行为。

4、非法集资主要涉及哪些罪名？分别如何判刑？

非法集资主要涉及两个罪名：一个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一个是集资诈骗罪。

(1) 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扰乱金融秩序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2) 犯集资诈骗罪，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诈骗方法非法集资，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5、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非法集资提供虚假宣传是否会被处罚？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违反国家规定，利用广告为非法集资活动相关的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宣传，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二十二条的规定，以虚假广告罪定罪处罚：

(1) 违法所得数额在十万元以上的；

(2) 假借预防、控制突发事件、传染病防治的名义，利用广告作虚假宣传，致使多人上当受骗，违法所得数额在三万元以上的；

(3) 利用广告对食品、药品作虚假宣传，违法所得数额在三万元以上的；

(4) 虽未达到上述数额标准，但二年内因利用广告作虚假宣传受过二次以上行政处罚，又利用广告作虚假宣传的；

(5)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者恶劣社会影响的；

(6) 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6、参与非法集资受到的损失由谁承担？

因参与非法集资受到的损失由集资参与者自行承担。

7、在亲友或者单位内针对特定对象吸收资金是否涉嫌非法集资？

未向社会公开宣传，在亲友或者单位内部针对特定对象吸收资金的，不属于非法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

8、取得工商部门的营业执照和所在行业监管部门的许可证以后，是否可以向社会公众吸收资金？

向社会公众吸收资金属于特许金融业务，必须取得金融监管部门的许可，且在金融监管部门许可的范围内向社会公众吸收资金，否则涉嫌非法集资。

9、非法集资有哪些常见手段？

(1) 承诺高额回报。不法分子编造“天上掉馅饼”“一夜成富翁”的神话，许诺投资者高额回报。

(2) 编造虚假项目。不法分子大打着响应国家产业政策、开展创新创业等幌子，编造各种虚假项目，骗取社会公众信任。

(3) 虚假宣传造势。不法分子在宣传上往往一掷千金，制造虚假声势。

(4) 利用亲情诱骗。不法分子为了完成或增加自己的业绩，拉拢亲朋、同学或邻居加入，使参与人员迅速蔓延，集资规模不断扩大。

10、防范“非法集资”三要三不要

要理性，不要侥幸。

要稳健，不要冒险。

要警惕，不要盲目。

温馨提醒

任何投资都有风险，收益越高风险越大。切勿轻易相信所谓的“稳赚不赔”“无风险、高收益”宣传，年收益率超过 6%就要引起高度警惕，超过 8%就很危险，超过 10%就可能损失全部本金。

远离非法集资，守护美好生活！

声明：本文来源于网络，如有侵权，请联系我们删除！